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的（项目名称）中原之窗 A1 起步区地块酒店及商业综合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中原之窗 A1 起步区地块酒店及商业综合体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顺筑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47.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5843.275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顺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